

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集團永續委員會章程

第一條 為使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永續發展能有效地展開，並符合利害關係人的期望，基於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，展現公司永續經營及兼顧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發展的決心，公司於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「集團永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本會設置「公司治理」、「綠色產品與創新」、「價值鏈管理」、「員工與社會共好」、「環境保護與職場安全」五大永續任務小組推展相關業務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經理擔任，並設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每個永續任務小組設置委員一至二人。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總經理選任高階經理人員擔任，各永續任務小組委員為總召集人，底下設置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至二人，執行秘書由「永續發展處」人員擔任，各功能性單位/事業處及廠區分別指派永續推動代表一至二人。主任委員應指派高階經理人擔(兼)任永續長，以確保永續工作之推展。

本會每屆任期為三年，可以連選連任。若本會成員因故解任，應遵循本章程指派或選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授權執行之角色定位及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在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領導下，作為集團永續管理的直接負責組織；
- (二) 研擬及制定集團永續發展之願景、政策及目標，向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；
- (三) 向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彙報集團永續情況及永續管理工

作；

- (四) 辨識集團永續相關議題的風險與機會，決定應對策略及相關投資；
- (五) 督導集團永續策略的規劃與實施；
- (六) 監督集團永續績效及資訊揭露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永續任務小組定位及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為本會之專業幕僚團隊
- (二) 評估特定永續議題的風險與機會，建議並擬定集團或特定營運區域永續發展的目標
- (三) 規劃行動計畫，及協助推動行動計畫之執行
- (四) 追蹤行動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績效評估
- (五) 提供相關領域永續議題之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
- (六) 向本會提出建議報告

第五條 集團功能性單位 / 事業處及廠區之定位及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為永續行動計畫之執行單位，對各自之執行績效負責
- (二) 遵循本會之決策
- (三) 各功能性單位 / 事業處及廠區管理並落實永續行動方案之實踐
- (四) 基於集團企業永續政策，對於當地永續議題做必要的即時回應與彈性應變
- (五) 配合集團永續資訊揭露及績效評估，提供各功能性單位 / 事業處及廠區永續相關資訊及執行績效

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年度會議，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副主委及委員若無法出席會議，需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列席。永續任務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執行細節，並於年度會議召開時，報告年度目標達成績效及目標設定。

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檔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執行；本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檔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檔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必要時修訂本制度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 註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訂

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